

吉林省教育厅

紧急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高等学校：

近日，省纪委监察厅印发《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公车私用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清明节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公车私用专项检查。

《通知》要求，要加强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坚决杜绝公车私用问题发生。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民政、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重点检查和纠正各级党员干部使用公车参加祭祀活动、出游及其他公车私用问题。

《通知》还强调，对检查中发现的公车私用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坚决执行省纪委监察厅公车私用问题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到教育系统不发生和曝光一起典型案例。

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室

省高校纪工委

2014年4月4日